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嘉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嘉宏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8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新生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偏右行駛應注意右後方車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偏右行駛，適告訴人蔣侑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直行駛至，見狀後緊急煞車，致其自摔並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四肢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邱嘉宏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蔣侑杰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

01 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潘維欣